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润”)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合称“卓润生物”)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合并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卓润生物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合并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均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没有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还逐项发表了说明: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不涉及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卓润生物	2,44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卓润生物	5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卓润生物	60
合计		3,000

注: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为公司处置卓润生物的股权后,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12个月的累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宝龙社区宝龙二路560号金信诺1号1房301
(3)成立时间:2019年5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倪凡
(5)注册资本:638,4006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POCT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568.62	21,030.15
负债总额	36,493.51	18,983.90
资产净额	6,075.11	2,176.24
营业收入	37,783.50	11,833.57
净利润	7,760.16	-3,759.26

注:卓润生物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22年出现较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2022年卓润生物主要盈利来源为新冠产品销售,新冠产品销售不具备持续性。

2. 关联人: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碧湘街道车站南路89号金荣湘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C栋1单元0101010号

(3)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日
(4)法定代表人:倪凡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POCT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53.68	8,502.47
负债总额	996.18	5,503.70
资产净额	3,257.49	2,998.77
营业收入	4,034.97	1,231.74
净利润	1,315.48	-266.2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深圳卓润生物股权,卓润生物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经营性质,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内拟将卓润生物及其子公司作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履约能力
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正常结算,严格按照往来执行合同约定,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双方履约良好,符合法律法规。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和上市公司审核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卓润生物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卓润生物的股权导致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将其重新认定为关联方公司,考虑到过往的合作情况,公司与卓润生物继续开展前述业务,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本次公司拟将与卓润生物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向关联人销售/采购原材料、商品将根据成本定价,并参考公司定价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业务水平或同类其他公司的经营数据,向关联人销售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商品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与公司无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8,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3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9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明先生作为见证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见证授权。

3.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4.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限制性股票授予198,300万股,以91.0元/股的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授予资格,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授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衔接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发生或未满足,则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才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并以授予价格9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授予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股权激励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授予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股权激励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次股权激励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担任激励对象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